

桃園市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桃園市立 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地址	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 519 號		
	聯絡人	陳治鵬	連絡電話	03-4981464#352	電子信箱	10029590@gish.tyc.edu.tw
	學生人數	日間部	1503	夜間部	-	
自評內容						
自評面向	面向說明		配分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說明	
組織與計畫執行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健全、計畫周詳與落實執行。 1.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 (1)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一級主管及有關職務人員為委員，組織健全。 (2)聘請校外、社區(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為委員或顧問。 (3)學期初、學期末召開委員會審查及檢討規劃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宜。 (4)召開一次以上全校性會議者。 2. 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規劃詳盡可行，落實執行與檢討，並有具體紀錄及成果。 3. 能按年度計畫活動籌措經費支應運用。		16	13.1	(1).依規定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一級主管及有關職務人員為委員。 (2).邀請家長會、桃園客運觀音站站長、新坡里里長、新坡派出所及志工隊等擔任顧問。 (3).運用校務會議召開審查及檢討規劃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宜。	
教學與輔導	1. 交通安全教育資料蒐集與設計之具體作為(12%)。 (1)運用主管機關函送或自行蒐集相關教材、教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2)派員參加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及全國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並能在適當時機辦理推廣宣教。 (3)能運用學校各種傳播媒體或自製海報、印發交通安全宣導資料。 2. 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教案設計與融入教學活動		66	55.5	(1).運用新生訓練時機實施新生交通安全教育；運用週會時機實施自行車及交通安全教育。 (2).每年派員參加交通安全研習。 (3).交通安全教育海報張貼在公告區域，相關宣導資料及網站資源，公告在學校網站。 (4).每年針對上下學騎乘自行車同學，舉辦自行車及交通安全測驗。 (5).針對中山路及文中路十字路口，因車流量較大，故實施分段過馬路措施，由志工隊及糾察隊協助維護學生安全。	

	之具體作為(12%)： (1) 編撰交通安全教育教案並呈現教學單元進度表，且有教學活動、成效考核分析及輔導紀錄。 (2) 交通安全教育研習及課程： A. 各校 80%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課程或研習(含數位)，每學年 4 小時以上。 B. 各校 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含數位)，每學年 4 小時以上。 3. 交通安全教育有關校園、社團、宣導教育活動之具體作為(12%)。 (1) 輔導學生設立交通安全相關社團，推廣校園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及服務工作。 (2) 舉辦學生交通安全活動、訓練、研習、比賽等。 (3) 輔導學生社團，結合社區並運用社區各種資源，推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4. 校園周邊環境改善、學生事故預防處理與交通違規輔導具體措施(12%)。 (1) 檢視學校附近交通安全狀況，針對危險路段(口)研訂改進措施。 (2) 對學生發生之事故及學生違規事件加以整理、分析，並研訂改進措施 5. 校內環境交通安全規劃與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具體措施(18%)。 (1) 校區內停車設施、行人與車輛動線、上放學時段學校校門人車出入動線規劃及管理(制)情形良好。 (2) 建立學生通學路隊組織，並規劃放學路隊與路線。 (3) 家長接送區位置規劃得宜，且有搭配相關設施。		(6). 生輔組長每月統計校安事件，並針對交通安全違規部分實施學生輔導。 (7). 上下學時間校內規劃人車分道，並派遣警衛及糾察隊協處。 (8). 每學期調查學生通勤類型，規劃搭乘專車的同學由學校後門出校，並派遣糾察隊實施引導。 (9). 學校前門人行道及家長接送區由區公所編列預算於今年完成。
--	--	--	---

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	1. 具體交通安全教育創新措施(12%)。 (1) 舉辦全校性(師生全體)交通安全具創意競賽或宣導活動，有具體效果者。 (2) 校園內交通安全相關規劃與設計具有創新或特點值得表揚。 (3) 針對學校周遭交通環境，研擬教育宣導之創新做法。 2. 交通安全教育特殊優良事蹟(6%)。 (1) 自製教學教具具有創意者或能獲得各種社區資源，而得以改進交通安全教育策略，有創意及成效。 (2) 其他有特殊優良事蹟或具體進步情形或道路交通零事故者。	18	13.4	(1). 每學期友善校園周實施交通安全宣教。 (2). 校安中心旁設置交通安全號誌走廊。 (3). 針對校門口行穿線實施創新改進，已達到學生、汽機車及公車三贏，以確保學生安全；並由校長於休業式實施說明，讓學生了解行穿線設計的目的與成果。
交通安全教育加分事項	1. 以 SWOTS 分析、PDCA 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 2. 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活動，例如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機車安全實務教育等 3. 其他具學校本位交通安全教育特色措施	5	3	(1). 每年派員參加交通安全研習。 (2). 校門口人行道、家長接送區及公車等候區規劃與說明。

自評總分 85 等第甲

填表人簽章：

主任：

校長：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2 日

自評面項	配分	得分
(一)組織與計畫執行	16	14
(二)教學與輔導	66	54
(三)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	18	14
(四)交通安全教育加分事項	5	3
總計	105	85

得分總計分數	等第
90 分以上	優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甲
未滿 80 分	乙